西安高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技术审查报告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合同所列 任务，为了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提供资料及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

1.1 甲方需提供资料

（1）报告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2）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和文件等。

1.2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

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详细规划地块详则规划成果的完整性审查、规范性审查和合规性审查三个部分。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完整性审查

审查地块详则的规划成果构成是否完整。

（2）规范性审查

审查规划成果文件的图则表达规范性、图数文一致性、制图的规范性、表格内容的规范性等。

（3）合规性审查

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任务书符合性核查、现状符合性核查、上位规划传导审查、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四个部分内容。

乙方完成上述审查后，最终形成成果技术审查报告提交甲方。

**第二条 工作成果及提交方式**

2.1 工作成果

本合同工作成果为实施性详细规划成果技术服务报告。

2.2 提交方式

提交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采用A4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伍份。

电子成果要求：采用PDF格式，电子成果内容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应。

提交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提交本次工作成果。

2.3 验收期限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甲方如果对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提出异议时视为验收通过。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其中：居住及商业等经营性项目审查综合单价为 元/个（含税价格）；产业及公益性项目审查综合单价为 元/个（含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项目预算（160万元）。

3.2付款方式：

（1）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量支付该服务费用，每半年一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

3.3甲方付款前，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 (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 (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认函明确的数量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负责人**：

甲方：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6.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6.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6.8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每阶段实际发生量验收，并确认乙方成果，如有意见向乙方提出。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7.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7.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7.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7.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7.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8.3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应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验收**

9.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9.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一是成果规范性审查。审查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

二是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审查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控制线、用地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设施等传导落实情况；

三是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审查控制指标、配套设施、城市设计等内容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四是合理性审查。审查规划用地及重点地块是否设计现状不可拆除、已核发规划许可、已有权属用地、邻避设施等实施性内容；

五是结合行业要求开展的其他专项审查。

9.3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0.1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10.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税费**

11.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2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1‰作为延误违约金，同时如延误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视为履行完毕。

15.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一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5.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电 话： | 电 话： |
| 邮 编：710000 | 邮 编：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